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68號

原告 魏志尚

訴訟代理人 蕭品丞律師

被告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宣輝

訴訟代理人 鄭又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就如附表「不動產標示欄」所示之不動產上如附表「抵押權設定內容欄」所示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附表「抵押權設定內容欄」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抵押權登記權利範圍有誤繕，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具狀變更如附表所示，核原告所為係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79年間因家人經商需求，與定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定碁公司）訂立供貨契約，並提供附表所示之土地及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定碁公司，定碁公司於98年因合併而解散，被告為定碁公司之存續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現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已屆滿，系爭

01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已確定，然原告於系爭抵押權存續期
02 間，從未依供貨契約向定基公司或被告購買任何貨物，兩造
03 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抵押權即欠缺從屬性而消滅。
04 因系爭抵押權登記對系爭房地價值有負面影響，對於原告之
05 所有權有所侵害，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訴
06 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抵押權設定所擔保
07 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08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乃指就為訴訟標的之特定權利或法律關
11 係，得為當事人而實施訴訟，具有受本案判決之資格，當事
12 人是否適格，係就形式上認定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在
13 何特定當事人間予以解決，方屬適當而具有法律上之意義，
14 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存否，尚屬有間。系爭抵押權之
15 登記權利人為定基公司，查定基公司於設定系爭抵押權後，
16 先後更名為第三波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波資訊股份
17 有限公司，嗣第三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合併，以被告
18 為存續公司等情，有臺北市政府113年7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
19 11351438500號函檢送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
20 2-74頁），是被告承繼定基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原告對被
21 告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應屬適格。

22 (二)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23 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
24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
25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
26 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原告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系爭抵押權及所擔
28 保債權之存否，對系爭房地之價值影響甚大，原告私法上地
29 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等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
30 排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31 不存在，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01 (三)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房地於79年間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定基
02 公司，被告為定基公司之存續公司等情，有系爭房地之第一
03 類登記謄本、臺北市政府113年7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14
04 38500號函檢送之公司登記資料等件在卷為證，且為被告所
05 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06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7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而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
08 舉證責任。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
09 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
10 為，始得當之。是於消極確認之訴中，被告即貸與人如主張
11 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
12 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原告主張其
13 於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從未與定基公司或被告購買任何貨
14 物，兩造間無債權債務關係，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
15 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16 (五)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17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
18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抵
19 押權從屬於債權而存在，若債權不存在或確定不發生，則抵
20 押權自不能單獨而存在，此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若
21 已消滅而不復存在或確定不發生時，亦同。兩造間關於系爭
22 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既不存在，揆諸前揭說明，本於抵押權之
23 從屬性，系爭抵押權即不存在。因系爭抵押權登記妨害原告
24 之所有權，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
26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
27 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潘 盈 筠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抵押權設定內容
1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	權利種類：抵押權 登記日期：79年11月26日 登記字號：士林字第230780號 權利人：定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住址：臺北市○○區○○路000號1之4樓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150萬元 存續期間：自79年11月16日至109年11月15日
2	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4樓）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連帶債務人：魏志尚、久祺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權利標的：所有權 土地標的登記次序：0003 土地設定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標的登記次序：0001 建物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證明書字號：079北士字第000000號 共同擔保地號：○○段○○段000○號 共同擔保建號：○○段○○段00000○號

